

4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浦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浦江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气相色谱仪采购项目：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制造商名称	制造商其他情况				
			所属行业	从业人员数量（人）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属于（中型/小型/微型）企业
1	气相色谱仪主机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[不允许更改行业]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2	柱温箱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3	分流/无分流进样口（带电子气路控制）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4	电子气路控制系统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5	液体自动进样器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6	火焰光度检测器（FPD带电子气路控制）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7	化学工作站软件	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		230	28842	89936	小型企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杭州正迈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30 日

